**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财政和金融局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一家审核服务咨询机构，对园区标准厂房项目提供造价审核服务。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

1、审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各参建主体履职履约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损失浪费行为。

3、审查竣工结算资料。审查竣工图纸是否全面真实反映工程实体；工程变更和签证项目审批程序是否完毕，结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4、审查项目实施内容。审查施工合同内容是否实施、有无合同内外增减项目，核实新增项目是否实施，签证项目是否真实等情况。

5、审查计量计价和费用计取是否准确。计量计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计取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计价规定。

6、审查工程变更内容和签证项目是否合理。

7、分析对比审核金额与招标控制价、合同金额、送审金额增减原因。

8、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9、完成其他与竣工结算审计相关的工作内容。

**10.其中财务费用部分，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财务资质的公司对项目建设的财务支出进行评审，中标人对整个项目评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三、服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1）审核竣工结算书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合同及清单计价规范规定进行编制，是否与确定的结算原则、细则一致。

（2）审核工程量、清单项目，审查综合单价或定额套项、取费，对超报、虚报部分造价按合同规定扣减；

（3）审核竣工结算书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计算是否准确，工程结算取费是否正确，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4）审核材料的消耗是否合理、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差价计算是否正确。

（5）代表采购人对项目业主、施工单位送审的竣工结（决）算资料进行审核，规定时间内出具竣工结算初步审核结果，并召集项目业主、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后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初审审核报告。

（6）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实施过程中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评审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和监督，严格遵守廉政、保密等工作纪律。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向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或评审组负责人汇报评审工作进展情况和审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征得评审组的意见。

（7）在项目评审实施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派出的项目组成员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要求编制评审工作底稿，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做好各类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交接工作。

（8）除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评审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财务分析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复核后方可出具工程审核报告。

**四、报价要求**

1.计费标准控制价：参照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中“审核竣工结算和其他条款\*50%”作为基础价。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率报价，效益审计费3%(不下浮)。

2.结算费用计算公式：结算费用=计费标准控制价×（1-报价下浮比例）

3.结算方式: 以项目实际评审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结算费用计算公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4.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利润、风险、税金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或不可预见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五、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应包含①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和分工；②项目实施措施及方法；③重难点分析措施；④质量控制措施；⑤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⑥项目管理制度；⑦风险控制措施；⑧廉洁纪律措施；⑨后续服务措施；⑩后续响应时间。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成果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壹份。

**5、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详细约定。

**注：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